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渔）罚 决（2025）12 号

当 事 人：夏建朝

身 份 证 号 码：432 12

户 籍 所 在 地：安化县古楼乡 号

当事人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水产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5 年 4 月 30 日 23 时 10 分许，古楼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何述辉、刘兵在新立村日常禁捕巡查时，巡查至新立村（小地名：打卦函）禁捕水域时，发现一人疑似正在捕捞水产品，古楼乡执法人员立即上前查看，在出示证件以后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使用的捕捞工具有：一艘农用船柘林（自用）189 号，三层刺网两副，未发下有渔获物，当事人夏建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捕捞事实；
3.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捕捞工具；
4. 捕捞现场方位示意图 1 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水域地点；
5. 执法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时间、地点、水域、工具及渔获物；
6. 《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供认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水产品的事实。

本机关经鉴定认为，当事人夏建朝用于捕鱼三层刺网属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2021 年 11 月）中所列出的禁用渔具。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夏建朝在古楼乡新立村水域使用三层刺网捕捞水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2025 年 5 月 6 日本机关对当事人夏建朝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渔）告〔2025〕12 号），告知了当

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申请陈述、申辩期限为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申请听证期限为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3）：“违法行为：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违法情节：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初次违法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系建档立卡脱贫户，在案件调查取证的过程中，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认错态度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信息，视其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罚款：20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